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6号)。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拟向你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用于抵偿其对你公司的7,223.28万元欠款。此外,2018年12月12日,你公司披露称华锐风电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以评估价值1,114.78万元为交易对价转让给你公司,用于冲抵华锐风电对你公司的欠款。

问题1:请结合华锐风电的主要财务资金情况,说明华锐风电未以现金偿还上述欠款而使用资产抵债的原因,说明以资产抵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华锐风电对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兑付的总体情况

为履行2017年6月13日签署的《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华锐风电向公司支付了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34,204.33万元。针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一直以确保及时兑付为原则全力推进,经积极催收,华锐风电分别于2018年4月3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12月29日兑付5,000万元、10,000万元、4.33万元和1,018.79万元;以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资产抵偿10,957.9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对应价款9,755.08万元由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向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对应价款1,114.78万元直接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华锐风电留用车辆资产对应的价款88.06万元已于2018年12月29日向公司支付;以资产评估值为交易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虎林”)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风电”)100%股权,合计抵偿7,223.28万元。

综上所述,相关协议全部执行后,公司实际将得到现金清偿25,866.27万元,资产清偿8,338.06万元,现金清偿占比约75.62%。

二、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由于未能如期兑付2018年5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15,000万元、4,204.33万元),华锐风电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7月2日来函称拟以其2018年2月抵押资产或其他资产清偿债务,公司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华锐风电主要从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公开信息显示,近年来受风电行业整体低迷及内部管理问题等影响,华锐风电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生产经营陷入困境,2015年、2016年连续2年亏损,2017年虽然实现扭亏为盈,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但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华锐风电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57%,速动比率为76.12%,应收款项232,496.46万元,应付款项380,782.84万元;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42.34万元。同时,近年来华锐风电已受到多家供应商起诉,由于流动资金短缺、融资困难,其此前已通过资产抵账方式,偿付对供应商的欠款。

因此,基于上述客观情况,本着务实解决问题的态度,也考虑到双方长期合作关系,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审慎研究,公司认为推进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收购其有价值资产,能够有效降低坏账风险,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考虑其抵押资产中的存货资产由于大多属于专用产品,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买家,也难以合理价格完成,无法在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内解决欠款问题,最终实施的抵债方案为华锐风电将抵押资产中的内蒙古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及其所持有的华电虎林18%股权和大连风电100%股权,按照评估值抵偿欠款。

本次交易是在保障双方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的落实偿债举措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加快解决历史债务问题,减少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减值风险。相关交易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也充分考量了华锐风电的经营现状、财务资金情况及抵债资产质量和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问题2:结合抵债资产的交易增值情况,说明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并说明公司对抵债资产的主要整合计划。

回复:

一、抵债资产增值的原因说明

(一)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电虎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过分析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比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7,617.29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6,709.06万元,增值额为9,091.77万元,增值率为51.61%。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估方法侧重点不同引起的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过分析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②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产品结构简单,业务和客户相对稳定,虽然电力行业的行业垄断性较高、初始投资大,但电场建成后的生命周期较长,再加上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评估对象未来的预期收益、风险和收益期限可以准确的估计,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较好,且评估基准日正常经营,暂未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宜。经过分析,收益法相对成本法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未来价值,故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③收益法是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评估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由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为股权交易,相对于资产的历史成本而言,投资者更关注的是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资产范围内涵引起的评估增值

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价值中,不包括石青山风电场一期、二期所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的价值,这些资产虽不在账面反映,但却为企业的经营带来收益,收益法评估则包含了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这也是造成评估结论产生差异的原因之一。

华电虎林石青山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风电项目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工业划拨用地,一期占地面积为79,718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为93,927平方米,按现有的财务核算政策,被评估单位成本法账面资产中未单独计量和核算该部分资产,但是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组成部分,石青山风电场项目依托该土地资源所创造的价值中,理应包含土地的价值;收益法囊括了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恰恰解决了成本法的表外资产列示问题。

(3)由国家政策原因引起的评估增值

由于国家对新能源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下发的文件,被评估单位建成并投产的虎林一期、虎林二期风电场项目可以按相关政策享受国家补贴。

(4)由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引起的评估增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虎林风力发电一期项目自2010(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虎林第一期项目适用税率25%。虎林风力发电二期项目自2015年(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虎林第二期项目适用税率12.50%,由此引起税收优惠期的所得税费用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收益法评估增值引起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19日为基准日,对大连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其中设备类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比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18.60万元,评估价值为2,868.32万元,增值额为949.72万元,增值率为49.5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2.67万元,评估价值为452.6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5.93万元,评估价值为2,415.65万元,增值额为949.72万元,增值率为64.79%。

其中主要评估增值项目: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5.93万元,评估价值为2,415.65万元,增值额为949.72万元,全部是由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引起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剥离后的总资产1,918.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613.28万元,占总资产的84%;固定资产评估值2,563.00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949.72万元,增值率58.87%。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原因是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被评估单位光伏发电站的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引起的。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由评估方法的选择引起的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经过分析采用收益法对光伏发电站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原因如下:由于被评估单位以前主要生产风力发电的配套产品,受风电产品市场销售状况不佳影响,历史年度持续亏损。评估基准日前,被评估单位原有的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配套产品生产业务已经停产,除管理人员以外生产工人全部遣散,目前仅有约十人左右的管理人员留守,由于企业原有大部分资产已剥离,现有资产仅剩少量的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和固定资产,资产剥离后实物资产仅剩主要核心资产——光伏发电站,现有的唯一业务和收入来源为太阳能发电业务板块,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为与光伏电站相关的运营费用,主营业务已经由风力发电配套产品生产转变为现在的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及管理,由于太阳能发电依托自然资源为基础,投产后无需频繁的日常维护,无大规模资产更新,设备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稳定,以上特点均不同于其他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重置成本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资产价值,侧重资产形成的历史和现实,收益法侧重资产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两种评估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

被评估单位的三组光伏发电站具备独立获利能力,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经分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能准确的反映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

(2)由成新率引起的评估增值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670.34万元,账面净值1,613.28万元,企业财务按18年计提折旧并逐月体现账面净值,三组光伏电站评估基准日的成新率约为97%-99%;而收益法评估是对未来收益进行折现得到的预期现金流,资产的贬值因素已经在相关的收入成本中予以考虑,不再像成本法一样考虑设备成新率,评估净值等于评估原值,故按收益法测算后的2,563.00万元列示资产评估值,由此引起的固定资产评估值高于企业账面净值。

(3)由国家政策原因引起的评估增值

由于国家对新能源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等部委文件,光伏发电行业可以享受新能源补贴,被评估单位建成并投产的光伏电站可以按相关政策享受国家补贴,自并网发电开始,未来20年可以享受国家补贴。

综上所述,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引起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三)内蒙古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公司抵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论。其中对抵债给本公司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合计1,114.78万元。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3,645.74万元,账面净值为1,170.8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865.83万元,账面价值304.97万元;评估原值为2,664.25万元,评估净值1,109.65万元,评估净值增值804.68万元,增值率263.86%。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100.33万元,账面净值为6.53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3.44万元,账面价值3.09万元,评估原值为20.92万元,评估净值5.13万元,评估净值增值2.05万元,增值率66.31%。

设备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内蒙古公司经营亏损,机器设备基本闲置。其于2017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述华锐风电向本公司资产抵债事项,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双方同意按照基准价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抵债资产的主要整合计划

1.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虎林主营业务为风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其华电虎林石青山风电场一期、二期项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7日和2015年11月11日并网发电,企业目前已进入稳定运营期。本次交易若顺利达成,公司将持有华电虎林18%股权,华电虎林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拟通过向华电虎林推荐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方式维护股东权益,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未来亦不排除对外出售可能。

2.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风电目前主要资产为位于本公司泉水基地综合楼及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厂房屋面上的屋顶光伏电站,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运营模式,屋顶光伏电站主要为公司提供供电服务及余电上网。本次交易若顺利达成,大连风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减少公司与华锐风电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投入必要的人员继续保持其持续运营,预期能够对公司未来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内蒙古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

该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39台/套,主要为内蒙古公司生产、加工、制造、检测等专用设备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共计563台/个,为内蒙古公司办公用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

以上设备资产中,公司目前已确定将1台75吨门式起重机、1台75吨桥式起重机、3台蓄电池轨道平车、4台电动叉车、3台高空作业平台调配至下属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对其余资产将按照国资相关规定合规处置。

问题3: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华锐风电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评估价值9,755.08万元为交易对价转让给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转让价款由瑞通轴承直接向你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用于华锐风电清偿对你公司的等额欠款。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履行情况,并请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1日与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及瑞通轴承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瑞通轴承的付款方式和进度安排为:

1.华锐风电股东大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后10日内,瑞通轴承支付给公司500万元作为定金。同时,内蒙古公司向瑞通轴承提供标的资产的资料清单,供瑞通轴承审核。

2.定金支付后20日内,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与瑞通轴承按照合同约定共同清点标的资产的文件资料,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交接。交接同时,瑞通轴承支付给公司2,500万元进度款。

3.文件资料交接完毕30日内,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按照交易对价将标的资产转让发票开具给瑞通轴承并按协议约定完税,并且资产所在地国土局受理标的资产过户资料的同时,瑞通轴承将剩余转让价款6,755.08万元支付给公司,因税务、国土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非因归咎于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的原因造成完税或过户延迟的,时间相应顺延。

尾款支付完毕10日内,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与瑞通轴承按合同约定共同清点标的资产,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完成相关资产交付。若食堂浴室、门岗、锅炉房的工程手续和证照等在本次付款前未及时办理完毕,则瑞通轴承在剩余尾款中扣留100万元,待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办理完毕并过户给瑞通轴承同时支付给公司。

《资产买卖合同》于2018年12月27日经华锐风电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截至公司回复函出具日,瑞通轴承已向公司支付了500万元定金,《资产买卖合同》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已派出专人跟踪,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19年1月~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2019年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发生额(即:2019年1月~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单一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6、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中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发起并推动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程序,集团审计部负责定期对财务部门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操作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并向集团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公司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2019年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在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2019年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19年1月~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根据实际需要,可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质量维修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进口押汇、信用证等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等公司将在后续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2019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便于办理相关授信的申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9年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19年1月~12月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向贤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向贤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法律、制度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推荐,公司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决定聘任朱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彧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向贤青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朱彧女士简历:

朱彧,女,中国国籍,198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商学士及文学士双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2004年~2007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07年加入美国上市公司Advanced Energy,历任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及亚太区域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加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彧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0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91	2019年01月10日	36个月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斌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之约定,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5月9日起停牌,于2017年11月1日起复牌,因此该承诺履行期间自2017年11月 1 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后相应顺延。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2017-100),公司副总经理黄斌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增持总资金为9190万元。

公司因筹划收购教育行业资产,股票于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3月5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重组相关事项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波动,公司于2018年6月7日临时停牌,7月6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复牌。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2018-063)。在黄斌的计划增持期间内,因存在公司股票停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该增持计划截止时间将顺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2018年1月5日-2018年3月4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7月5日)、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敏感期(2018年1月5日-2018年6月8日)、半年报窗口期(2018 年7月23日-2018年8月21日)不计入黄斌的增持时间。此外,三季报窗口期(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24日)不计入黄斌先生的增持时间。黄斌先生增持期间自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为6个月,排除以上不计入期间,即黄斌先生需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增持承诺。截至目前,增持期限已满。公司副总经理黄斌先生持股3,153,464股,增持金额5,055万元。

黄斌先生未能按计划完成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对黄斌先生的书面函询反馈,黄斌先生因对上市公司多个窗口期及重大事项敏感期的时间计算有误,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最后的增持期限,对整个增持计划的实施未能进行妥善的安排,致使其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上述增持承诺。

上市公司自黄斌先生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时,以及在黄斌先生承诺增持的有效期限内,曾多次以电话、微信、面谈及书面方式对其进行增持提示及催告。根据上市公司对黄斌先生的书面函询反馈,黄斌先生计划自此说明提交之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将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部分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获悉贾春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贾春琳	9,900,000	2017-11-22	2019-1-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76%
贾春琳	10,300,000	2017-12-07	2019-1-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72%
贾春琳	760,000	2018-10-22	2019-1-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
贾春琳	650,000	2018-10-19	2019-1-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贾春琳	否	20,000,000	2019-1-9	办理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日	上海盛山稽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9%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4,548,446股,贾春琳持有公司41,67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9,200,000股,占总股本的12.0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450万元到2,050万元,同比增加47.13%到66.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0万元到2,050万元,同比增加47.13%到66.6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50万元到1,850万元,同比增加43.98%到65.0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6.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2.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18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市场,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控。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2018年度,公司不断提高订单质量、加强项目运作水平,采取集中采购原材料等手段有效降低钢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提高了公司毛利水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